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65 號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83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○
樓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及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(簽分前案號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○號)請求人林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指揮溫股檢察事務官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0 時 30 分許開庭詢問請求人時，未遵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規定，又未詳查事證，率為不起訴處分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名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系爭案件係由士林地檢署劉○○檢察官偵辦，於112年8月15日結案為不起訴處分，後因檢察官職務異動，由受評鑑人於同年9月30日起承接該股業務，請求人於同年9月15日提起再議，由受評鑑人初步審核將卷狀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核(業經駁回)，有士林地檢署113年7月10日士檢迺檔字第○○○○號書函及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足認請求人對請求評鑑對象主觀上顯有誤會，故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；至請求人指稱溫股檢察事務官於112年5月5日開庭詢問未錄音錄影一節，經本會向士林地檢署調取該日偵查庭錄音錄影檔暨詢問筆錄，該次庭期為全程錄音錄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
委員 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